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, 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潜山市税务局(单位名称)的潜山市税务局劳务派遣(驾驶员)服务项目(某项目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潜山市税务局劳务派遣(驾驶员)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安徽巨成中皖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58人, 营业收入为358.90万元, 资产总额为937.6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: 安徽巨成中皖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